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教〔2022〕192号

关于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结果的反馈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科院教〔2022〕172号）和《山西应用科技学院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工作方案》的文件安排，学校于12月14日至15日组织专家进行了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反馈如下。

一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整体情况

本次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共抽查了88门课程，其中9门课程的相关资料未提交，实际检查79门。各学院基本能够根据抽查清单提供相应教学档案资料，但因疫情影响，24门课程提供的资料不全。

二、实验（实训）教学检查共性问题

1. 实验（实训）教学大纲

教学大纲中实验（实训）教学环节的内容不详实，没有明确的要求。实验（实训）项目的设置不合理，项目类型表述不规范。例如，《软件工程综合实践》课程为综合实践课程，但设置的实验项目全部为验证性，没有设置综合性的实验项目；《旅游接待业》实训项目的类型均为演示性。部分课程的项目类型使用简称，或未采用规定的实验（实训）类型进行界定。此外，在教学大纲的编制过程中也存在不严谨的情况。例如，文化产业管理专业《市

场营销学》各实训项目学时数之和不等于本门课程的实训总学时。

2. 实验（实训）教材

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作为实验（实训）授课教材的补充形式，如教材中没有对实验（实训）项目进行讲解的，应准备相应的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，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学院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编写不规范，体例不统一，个别课程编制了实验（实训）指导书，但是实验（实训）项目与大纲不匹配。

3. 授课计划、教案

整体上教师均能够根据教学大纲制定授课计划、教案，但部分课程的教案缺少实验（实训）环节的内容。个别教师教案编写不规范，例如《证券投资学》李晨阳老师提供了8次实训教案，但内容与授课计划不一致，《团队建设能力提升》徐康忠老师教案没有首页，所有授课内容没有按照授课时间编排，而是全部以章节编写，不符合教案编写要求。

4. 实验（实训）报告

（1）实验（实训）报告的成绩评定方式不统一，“优良中差”和“ABCD”四级制，“优良中”三机制，“A+、A-”两级制以及百分制等多种评定方式并存，个别实验报告的成绩评定存在均为是“优秀”、“A+”的情况。

（2）实验（实训）报告、作品形式、体例不统一，例如《现当代书法》仅提供了大大小小的“纸条”，无法辨识实训环节的次数和内容。《广播电视节目形态研究》实训报告纸张大小不一，只有成绩，没有教师批阅痕迹。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专业《模拟电子技术》教师删除了模版中教师批语、签名等部分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须高度重视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，完善实验（实训）环节的内容，科学设置实验（实训）项目，确保教学大纲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根据检查专家所反馈的意见进行整改，并对

其他相关课程的资料进行全面检查，保证教学大纲的有效执行，规范实验（实训）报告的撰写和教师的批改，教务处将于教学业务档案检查中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复查。

（三）各学院须逐步完善督导检查机制，建立质量意识，质量文化，形成校院两级齐抓共管的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。加大对全体任课教师，特别是外聘教师的管理，做好日常的教学检查。



